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集團合規管理政策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

#### 1. 目的

為全面建構台達集團(以下簡稱本集團)合規管理體系，透過明確的合規管理機制以提升合規管理效能，協助公司辨識與防範重大合規風險，作為落實合規管理之依據，使公司持續穩健營運與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政策。

#### 2. 適用範圍

2.1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各層級之合規管理作業。

2.2 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商業夥伴亦應共同遵循本政策之精神與基本原則，提升與落實合規管理。

#### 3. 名詞定義

3.1 本集團：指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與其在全球有直接或間接實質控制權之企業。

3.2 合規義務：指本集團及其員工在營運過程中之相關行為符合強制或自願遵守之所有外部法律、法規命令、行業規範與公司內部規範(以下簡稱法令規範)。

3.3 合規風險：指本集團及其員工於營運過程中之相關行為違反法律或法規，導致公司或該員工需承擔法律責任、裁罰、造成經濟或聲譽損失等負面影響之可能性。

3.4 商業夥伴：本集團已或試圖對其建立某種事業關係之外部成員，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供應商、經銷商、代理商等。

3.5 合規管理：指本集團為確保符合合規義務，針對依法令強制要求或由本集團自願遵循的合規主題，建立定期檢視相關法令規範動態，就法令規範變動情形及合規管理制度執行情形，適時評估現行內部制度規範是否與如何進行滾動式調整的管理制度，包括合規管理組織設置、合規風險辨識與回應、訓練宣導、稽核、通報與調查處理等措施。所謂依法令強制要求遵循的合規主題，是指依據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本公司有特定義務(建立相關制度、定期提報所要求文件等)或依法令主管機關有權定期查核，因而應建立相應的合規管理相關制度。

#### 4. 承諾聲明

- 4.1 本集團承諾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不從事亦不接受任何違反法令規範之活動，對任何違規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透過明確的通報與處置流程展現本集團對合規經營的高度承諾。
- 4.2 本集團人員均應依其職務權責落實合規義務，確保各項工作遵循所適用之法令規範，並應於員工聘僱條件中明確載明相關規範。

## 5. 合規管理組織

- 5.1 本集團合規管理政策之最高管理階層由本公司執行長擔任，依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由風管推動委員會督導合規管理執行情形。本集團合規管理機制，由法務處擔任管理小組，邀集各合規主題之權責單位及相關單位作為推動單位，進行各項合規管理運作之相關工作。
- 5.2 為確保合規管理制度之有效運作，本集團轄下公司應依本政策規範，考量其規模及營運特性，規劃及設置適合的合規管理推動組織。

## 6. 合規管理運作

### 6.1 合規管理風險評鑑

本集團應定期進行合規管理風險評鑑，並依據風險評鑑的結果作為資源配置與管理策略調整之依據，提升風險預防與應變能力。

### 6.2 法令變動管理

本集團應建立且定期維護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以下簡稱為法令)清單，並建立相關變動監控機制。若為涉外業務重要領域，應依據所在國家(地區)法令，結合實際運作需求制定法令變動管理機制。

### 6.3 合規管理目標設立

本集團應每年訂定合規管理目標，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果，作為合規管理成效評估與持續改善之依據。

### 6.4 訓練與宣導

本集團應定期辦理合規相關教育訓練，強化全體同仁合規管理素養，並透過官方網站公告本政策。

### 6.5 合規管理績效考核

本集團應視需要將合規管理，納入員工績效考核指標，並依據執行情形予以獎勵或懲處。

## 6.6 報告

本集團應定期彙整合規管理各項執行情形與成果，提報最高管理階層及相關治理單位。

## 6.7 違反之通報與處理

本集團應確保合規管理機制之各合規主題依其各自實際運作需求，建立適合的合規事件通報管道與調查程序。

## 6.8 稽核

本集團應依實際運作需求，就合規管理運作建立適合的稽核制度。

## 6.9 預防與矯正

本集團對於經內外部查核或通報所發現之合規管理缺失，應即時採取相關矯正與預防措施，並追蹤改善成效。

## 6.10 集團公司合規管理機制建置

為確保合規管理制度之有效運作，本集團轄下公司應依本政策規範，考量其規模與營運特定，規劃及建置適合的合規管理運作機制。

## 7. 核准

本政策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核通過，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